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富力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以理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和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耿介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